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Krka, d. d., Novo mesto（以下简称“KRKA”）合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注册地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医药和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000万元，其中：KRKA出资13,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60%，美诺华出资9,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40%。双方于2017年11月15日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5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G86M7T）。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美诺华和KRKA均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了第一笔注册资本金（出资额的20%）投资款汇出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签订《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合同》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合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KRKA(甲方：Krka, d. d., Novo mesto)与公司(乙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就《合资经营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的缴付方式

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分四次投入注册资本金：

第一笔投入：合资公司设立登记完成以及开设银行账户后七个工作日内（不迟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缴纳注册资本金 2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27, 600, 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18, 400, 000)；

第二笔投入：冻干生产设施施工图纸设计完成以及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缴纳注册资本金 2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27, 600, 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18, 400, 000）；

第三笔投入：冻干生产设施施工完成当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缴纳注册资本金 2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27, 600, 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18, 400, 000）；

第四笔投入：冻干生产设施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注册资本金 4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万元整（RMB55, 200, 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RMB36, 800, 000）；”

现修改为：“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分次投入注册资本金：

第一笔投入：合资公司设立登记完成以及开设银行账户后七个工作日内（不迟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缴纳注册资本金 2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27, 600, 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18, 400, 000)；

剩余 80%的注册资本金投入：剩余 80%的注册资本金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成，即甲方缴纳人民币壹亿壹仟零肆拾万元整（RMB110, 400, 000），乙方缴纳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万元整（RMB73, 600, 000）；

需要提前或者延迟缴纳部分或者全部注册资本金的，应经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甲、乙双方缴纳的所有注册资本金，均应按认缴出资比例同时缴纳。”

2、监事设置

原合同约定：“合资公司应有二（2）名监事，应负责合资公司的全面的监督工作。监事应由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任期为三（3）年，且可以连任。”

现修改为：“合资公司应有一（1）名监事，应负责合资公司的全面的监督工作。监事应由双方共同委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3）年，且可以连任。”

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其他事项如有两份合同存在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二）投资款支付情况

根据上述补充合同约定，截至本公告日，美诺华注册资本金累计已出资到位人民币 3,840 万元，KRKA 注册资本金累计已出资到位人民币 5,758.78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金双方将按照约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合资经营合同》的部分条款，主要系为解决合资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仅变更了注册资本的缴付方式等条款，变更后的缴付方式仍遵循“双方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同时缴付”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不构成对合同内容的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